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

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5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4月26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4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4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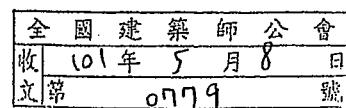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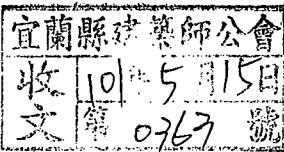
線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楊世文

新e-mail 各會員公會
2. 會員人員 - 楊世文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修正「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圖507.3刪除「最大50」（公分）之標示。並請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轉知會員預為因應準備。
- (二)修正「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距離大於2公分以上（圖507.6）。」及增加圖507.6鏡子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之標示。
- (三)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建議702.4輪椅觀眾席位之可拆卸式座椅形式，及802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便捷處）位置等應提供適當案例解說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參考。
- (四)修正「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 (五)修正「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圖805）。」；增訂「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 (六)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修正「804.1 單一

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圖 804.1）」

- (七) 修正「A205.5.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圖 A205.5.2）」，並配合圖 506.6 之圖示，修正圖 A205.5.2 之圖示標示。
- (八) 增訂「A205.6」昇降機、坡道、樓梯等 4 個標誌，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協助提供標誌之電子檔，並建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圖例使用說明之參考。
- (九) 「附錄 2 其他設施」有關建議增列洗手乳、馬桶廁紙、擦手紙/烘手機、飲水機等之設置位置與相關規定乙節，請殘盟協助研提具體條文再議。
- (十) 修正「A205.7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且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應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
- (十一) 因無障礙客房之床、衣櫃等傢具具可變動性質，非屬建築法所稱之主要構造或建築物設備，亦非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範圍及無障礙設施勘檢項目。為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並基於部會主管權責劃分原則，旅館無障礙客房內應具備床及其他相關細部設備設施項目及基本尺寸，除著重於行動不便者所須之空間尺寸與相關設施外，有關視障與聽障者住宿所須之設備及需求部分，亦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中訂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之意見轉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處。
- (十二) 增訂「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 (十三) 關於建議增訂防滑定義乙節，經詢本部建築研究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標準檢驗局僅公布陶瓷類防滑材料之試驗方法，俟防滑係數公布後再研議。

(十四)關於開關門、水龍頭、馬桶沖水控制等所須之操作力量之定義乙節，建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參酌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意見，納供研究。

(十五)其他未討論之提案條文，保留待下（第6）次會議續商。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

